

酒駕像恐攻 高院改依殺人判刑

2020-06-25 / 聯合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郭姓男子酒駕闖五個紅燈、造成一死兩傷，檢察官依殺人罪嫌起訴；郭否認殺人意圖，台北地院依公共危險罪判刑八年。台灣高等法院認為，郭撞到女騎士後未停下繼續高速行駛，已有不確定殺人故意，改依殺人等罪判十二年六月徒刑，不能安全駕駛部分處六月得易科罰金。</p> <p>檢方指控，二〇一八年九月廿三日清晨，郭和朋友到台北市文山區「好樂迪」KTV飲酒後駕車，連闖五個紅燈，行經台北市基隆路三段時先後撞倒三名騎士，並沿路撞上路旁房子，陳姓女騎士送醫不治，另有兩名騎士負傷。</p> <p>郭當時酒測酒精濃度達一點二九毫克，檢方勘驗行車記錄器，認為郭不顧號誌、以每小時近百公里速度前進，致連闖五個紅燈而肇事致死，郭駕駛行為如同「恐怖攻擊」，依殺人罪起訴。</p> <p>北院審理時郭後悔自己酒後僥倖開車上路，但稱沒有殺人故意。郭說當天喝二、三瓶啤酒與威士忌，「我覺得可以控制」，「我有酒意，所以沒感覺到車速這麼快」，忘記當時有沒有踩煞車。</p> <p>北院認為檢察官無法證明郭有不確定殺人故意，依公共危險罪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判刑。</p> <p>但高院合議庭認為，郭明知喝酒開車，先撞到一名女騎士，這部分還不構成殺人；但車禍後郭沒停下來察看，反而高速前進、逃逸，行為已具有不確定殺人故意，因此撤銷改判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不確定殺人故意之認定方式？2. 酒駕者執意開車上路，造成他人傷亡，是否可認定其具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？ <p>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重製必究！</p>